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向银行融资 并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19 年 7 月 22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向银行融资并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向银行融资并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帝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帝晶”）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总额不超过 1.74 亿欧元的融资借款，并由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领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东方亮彩精密技术有限公司为深圳帝晶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用于获得并购贷款收购芬兰公司 Salcomp Plc。

现因收购芬兰公司 Salcomp Plc 融资需求以及与相关银行的进一步沟通，公司拟对上述融资银行、融资金额及担保事项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境外子公司香港帝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帝晶”）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澳门分行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组成的银团（以下简称“境外银团”）申请不超过 1.548 亿欧元的融资借款，同时由深圳帝晶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境内银行”）申请开立合计不超过 1.548 亿欧元金额的融资性保函，用于为香港帝晶向境外银团的借款，并由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领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东方亮

彩精密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帝晶向境内银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同时，在本次收购完成公告披露后的约定时间内，公司拟将持有的境外子公司香港帝晶 100%股权以及香港帝晶持有的芬兰公司 Salcomp Plc 100%股权质押给境外银团。

上述担保额度需经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或其授权代表在确保运作规范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在此担保额度内确定具体银行并签署相关合同。具体融资金额、担保有效期等事项以最终签署的融资合同及其担保文件为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香港帝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HONGKONG DIJING PHOTOVOLTAIC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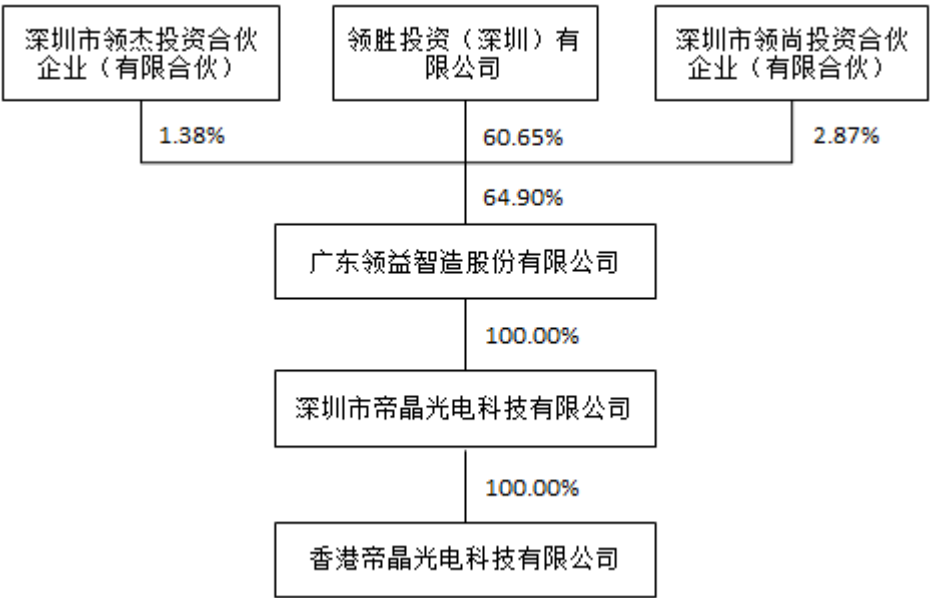
公司编号：1673883

成立日期：2011 年 10 月 24 日

注册地址：香港干诺道中 137-139 号三台大厦 12 字楼全层

业务性质：贸易

关联关系：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19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68,217.46	59,660.49
负债总额	65,782.98	57,198.00
净资产	2,434.48	2,462.49
	2019 年 1-3 月（未经审计）	2018 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28,391.64	65,875.27
利润总额	-28.01	-702.40
净利润	-28.01	-586.5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被担保人：香港帝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担保人：1.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2. 领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3. 深圳市东方亮彩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4. 深圳市帝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担保期限：与并购贷款期限相同，不超过 60 个月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金额：不超过 1.548 亿欧元金额（根据 2019 年 7 月 22 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银行间外汇市场人民币汇率中间价计算，折合人民币约 11.941 亿元）

在本次收购完成公告披露后的约定时间内，公司拟将持有的境外子公司香港帝晶 100%股权以及香港帝晶持有的芬兰公司 Salcomp Plc 100%股权质押给境外银团。

上述内容具体以实际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 181,484.04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的 18.43%；对参股子公司无担保余额。

截至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也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系公司进行海外收购所需，本次对融资银行、融资金额及担保事项的调整符合业务发展需要。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够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本次担保事项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的情况，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

六、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本次担保事项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为香港帝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的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上述担保事项，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二十二日